其他事項說明

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水質保護司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彭環境技術師

（四）電話：02-23117722-2837

（五）傳真：02-23899860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yongci.peng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參採各方意見酌修調整條文內容，尚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各方意見已於研商會向相關單位說明，並參酌意見調整內容如下： 1. 為避免適用疑義，明文各徵收項目分別認定及計算，修正第11條第5項文字。 2. 明定修正條文第11條自116年7月1日施行，以鼓勵徵收對象於施行前檢視並強化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水質管理，修正第27條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落實「污染者付費」原則，回歸「真實排放水質」作為費額計算基礎，本次修正係為符合實務情形，覈實反映實際污染排放量，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，本次修正未涉及其他資訊。